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州环督整改办文〔2026〕7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各相关部门：

经省级会商研判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安委字〔2026〕5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6年2月6日16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终止Ⅲ级应急响应，临时管控一并解除。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常态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

办公室